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52号耐普矿机行政大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备注
--	--	----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8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8: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52 号耐普矿机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永清、王磊

电话号码：0793-8457210 传真号码：0793-8461088

电子邮箱：dongban@naipu.com.cn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818”，投票简称为“耐普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本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事项:

-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 3: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